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利民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历次转股数合计为3,304股，公司总股本由371,212,900股增加至371,216,204股。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0.7796万股。

2、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积极与各方沟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方案的总体节奏规划与时间点等问题，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探讨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05.1523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216,204股减少为366,856,885股。针对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212,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856,885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212,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856,885股，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